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j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完成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33%已發行股份的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5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33%已發行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出售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已於2022年5月23日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落實。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已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季殘月女士

香港，2022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殘月女士及吳惠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方先生、甄子明先生、許興利先生、顧青先生及李瑋先生。